



## 扩大市场准入 拓宽外商投资空间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伍浩介绍,《行动方案》提出,要扩大市场准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出台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继续减少外资准入限制,并在外资企业非常关心的医疗、增值电信等领域开展准入试点。同时,将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开展银行保险、债券基金等领域业务。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是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的外商投资促进政策,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及《行动方案》也均明确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对此,华中透露,按照今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已启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修订工作。“在修订过程中,我们将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与外国商会、外资企业充分沟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初步考虑:一是全国目录的修订将继续以制造业作为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方向,同时促进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支持力度。二是中西部目录的修订将充分挖掘各地资源禀赋和产业条件,因地制宜加大对基础制造、适用技术、民生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

华中还特别提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支持外资企业投资中国绿色经济、数字经济和健康产业,与中国市场同行,

## 打造优质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

伍浩介绍,《行动方案》提出,要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推动相关政策落实落地生效,印发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着力破除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等问题;出台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内外资企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同时,《行动方案》还提出,要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水平,及时纠正不规范的行政执法行为。

2023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即“外资 24 条”),获得了业界的广泛关注和高度评价。对此,朱冰表示,“外资 24 条”出台以后,商务部会同各部门、各地方按照职责分工抓紧推动各项政策举措的落实,持续释放政策红利。“前不久,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外资 24 条’落实情况进行了阶段性梳理评估,并且采用了问卷调查和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外资企业的评价。总体看,超过六成的政策举措已经落实或者已经取得了积极进展,超过九成的受访外资企业对我们的评价还是比较好的。”

分享中国超大规模的市场机遇。主要举措包括:

首先,开展相关领域准入试点。《行动方案》指出,允许北京、上海、广东等自由贸易试验区选择若干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领域进行扩大开放试点;支持信息服务(限于应用商店)等领域开放举措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好落地见效。

其次,加强重大外资项目服务。为了加强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及项目所在省份成立了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协调解决项目需要有关部门支持的规划、审批、用地、用海、环评、能耗等问题。“对于外资企业投资的绿色经济、数字经济和健康产业项目,只要符合重大外资项目的条件,我们将及时启动专班工作机制,通过全生命周期服务,开辟绿色通道,推动项目加快落地。”华中透露,截至今年 2 月底,前七批 51 个重大外资项目中,有多个上述领域的项目已经在华开工建设和投入运营。

最后,加大相关政策支持力度。华中举例,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投资绿色经济、数字经济、健康产业,提出了相应的金融等支持政策。“另外,我们在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时,也充分考虑了数字物流、智能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领域的需求。”华中说。

朱冰还着重介绍,商务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行动方案》的要求,从三个方面打造“投资中国”品牌。

一是打造精品活动。2024 年,商务部将“走出去”招商和“请进来”招商相结合,在境内外举办 20 多场精品活动。

二是打造优质服务。商务部将继续发挥好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的作用,每月举办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用好“外资企业问题诉求收集办理”系统等渠道,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同时,还将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外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推动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达产。

三是营造良好环境。商务部将积极落实《行动方案》中涉及商务部的职能内容,在扩大准入、投资促进、强化服务、优化环境、对接国际高标准等方面持续发力,与“外资 24 条”形成政策叠加效应,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将会同各方落实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打造“投资中国”金字招牌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提出 5 方面 24 条措施。专家表示,这次印发的《行动方案》系统

性强、“实招”较多,涉及了外资企业的“全生命周期”。

3 月 20 日,国新办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秘书长伍浩、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司长朱冰、国家

发展改革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负责人华中、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负责人周宇、国家移民局外国人管理司负责人贾同斌介绍了《行动方案》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 进一步促进要素跨境流动便利化

“《行动方案》提出,要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伍浩介绍,在商务人员往来方面,《行动方案》明确,对于外资企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以及随行配偶、未成年子女,签证入境有效期放宽至 2 年,并将为外籍人才在华工作、停居留、永久居留等提供便利。在数据流动方面,《行动方案》将促进外资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数据跨境安全有序传输,并将制定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转移标准,实现大湾区内数据便捷流动。

“我们欢迎更多的外国朋友来华旅游工作、学习、投资创业。”贾同斌表示,2023 年以来,国家移民管理局先后出台 20 余项政策措施,不断吸引促进外籍人员来华,为他们在华工作、生活提供服务保障。例如,建设启用多语种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及时公布外籍人员来华政策及签证证件申办规定;面向全球推出国家移民管理

局 12367 政务服务平台 24 小时服务热线等。“下一步,国家移民管理局将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聚焦引才引智引资工作,聚焦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研究出台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移民出入境政策措施,为国家高水平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作出移民管理新贡献。”

对于金融部门数据跨境流动的问题,周宇谈到,国家层面对数据跨境有相关规定,同时金融部门是一个数据密集型行业,也是一个强监管的行业,金融部门数据跨境流动有自己的特殊性。所以,在倾听了很多跨国金融机构诉求并开展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人民银行正在会同其他几个金融管理部

## “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



针对中国实际利用外资规模出现波动,伍浩在吹风会上从三个维度进行了分析和回应:

从世界范围看,全球跨境投资有升有降是常态。伍浩表示,近年来,全球经济形势更趋复杂,全球跨境投资波动有所加大。今年 1 月,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表的《全球投资趋势观察》显示,扣除跨国企业投资中转地因素

后,2023 年全球跨境投资下降了 18%。“在这样的大环境下,中国吸引外资规模保持了较好态势。”

拉长时间尺度,2023 年中国实际利用外资仍处于历史高位。“虽然 2023 年单纯从数字上看,中国吸引外资规模出现一定程度波动,但从‘量’和‘质’两方面看,都可以得出更客观结论。”伍浩指出,从量上看,去年中国实际利

用外资超过 1.1 万亿元人民币,处于历史第三高。从质上看,中国利用外资结构持续优化,2023 年高技术产业引资占比 37.4%,比 2022 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制造业领域引资占比达 27.9%,提升 1.6 个百分点。

从未来趋势看,中国吸引外商投资优势显著、空间广阔。伍浩表示,中国是全球超大规模且最有增长潜力的市场,在先进制造业、新型城镇化、消费结构升级等方面将持续释放出巨大需求。同时,中国拥有良好稳定的政策环境、全球最完备的产业体系,能为外商投资提供高效率、高可靠性的产业配套体系。中国日益完备的基础设施网络、充足的人才资源和丰富的创新应用场景等,能为外商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等方面创造良好投资空间。

“我们相信,对于跨国公司来说,与中国同行就是与机遇同行,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伍浩透露,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会同各地区各部门抓好《行动方案》的贯彻落实工作。“我们欢迎外资企业、社会各界对《行动方案》的实施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以企业和群众满意度为重要标尺,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外资企业在中国投资经营做好服务保障。”

本文综合中国发展网、央广网、中国水运网相关报道

## 《行动方案》要点速览

●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

●开展放宽科技创新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

●对符合条件的再投资企业项目,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

企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融资。

●一视同仁保障外资项目合理用能需求。

●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资项目清单。

●为引进的外籍人才在华工作、停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